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策略聯盟作業須知

一、目的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林業鐵路及沿線社區、自然、人文資源永續發展，提升林鐵服務品質，以林鐵沿線商家為軸心，以雙向互惠模式，訂立「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沿線社區策略聯盟運作機制」，特立本須知。

二、申請人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資格

凡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店家、社區與部落皆可報名，依據策略聯盟合作對象類別與屬性定義，說明如下：

1. 非營利組織 (含社區、合作社或協會等相關組織)

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且組織章程之宗旨或任務，結合阿里山林業鐵路，提供體驗活動或商品服務。

2. 林業鐵路沿線店家或個人

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之業者或個人，結合阿里山林業鐵路，提供體驗活動或商品服務。

(二) 申請人提案應備文件

1. 策略聯盟申請書。

2. 資格證明文件：

(1)非營利組織 (含社區、合作社或協會等相關組織)：檢附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組織章程一份，並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

(2)鐵路沿線店家：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合法經營證明文件，如民宿業需有保險證明、交通業之營業駕駛人執照等) 影本一份，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與正本相符。

3. 提案企劃書：一式 10 份。

4. 前述應備文件放入信封袋中，封面標明本案名稱、申請人名稱及聯絡資訊。

(三) 申請策略聯盟者，未備齊前項應備文件者，本處得通知補正，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三、策略聯盟合作內容

申請單位透過計畫書，提出具體可行之合作方案，本處亦將提供合作模式如下：

- (一) 本處主題列車等活動合作權。
- (二) 於本處官網及相關媒體(粉絲專頁、新聞稿等)行銷宣傳。
- (三) 提供行銷露出機會及邀展(如主題列車活動、旅展等相關活動)。
- (四) 提供本處擁有之說明文字、圖片、標誌等予申請單位，並授權申請單位得使用於本案之相關活動，但須載明資料來源為本處。
- (五) 本處文宣品(海報、摺頁...等)、商品代銷權利。

四、提案企劃書

- (一) 格式：以 A4 直式由左至右橫書繕打，並編目錄、頁次裝訂成冊。若為 A3 之版面，請折為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封面註明案名、申請單位名稱及提案內容，詳細格式如附件三。
- (二) 提案企劃書內容包括：
 - 1.申請單位簡介、經驗、實績。
 - 2.組織經營概念與理念
 - 3.策略聯盟合作方案：例如體驗活動、商品服務、合作價格，提供本處優惠同業價格方案及列出零售價供參酌。
 - 4.實績內容說明：例如得獎資訊(如有需補上獎狀)、新聞媒體曝光內容(如有需補上網址或新聞畫面)、相關照片至少 5 張...等資料。
 - 5.其他與本案相關事宜：例如曾經與本處合作經驗。
- (三)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將不予受理：
 - 1. 申請之方案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 2. 申請之方案不利或有礙本處業務之推行者。
 - 3. 申請人曾發生違約情事且經本處通知而逾期未改善者。
 - 4. 本處審認不適宜合作者。

五、評估方式

本處針對申請單位應備提案文件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相關規範之形式及是否明顯有**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各項情節作評估，如文件不齊者，通知補正後受理，如經本處評估與本案執行目的不符者，將由本處另行退件並通知申請單位。

策略聯盟評估(總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得為合作對象。)

1. 申請單位介紹與理念闡述 (20%)
2. 提案方案規劃執行方式與合作內容 (45%)
3. 履約能力之評估、業者實績與信譽 (10%)
4. 合作方案價格合理性 (25%)

書面文件如需補正，將請申請單位依審查評估意見修改並經本處確認後，據以簽約執行。

六、簽約

書審評估通過者，擇期簽約。倘特殊理由經申請單位在簽約期限內以書面向本處申請者，得展延簽約，其他無故逾期末簽約者，視同放棄。

七、品質保證

申請單位保證其方案之執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等事項，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策略聯盟期限

策略聯盟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期限為 3 年。申請單位得於契約屆滿前 2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經甲、乙雙方合意後，得另定新契約，契約期限原則為 3 年。

九、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隨時終止契約，且 2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單位之策略聯盟申請：

- (一) 違背國家法令。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

(四) 未經本處同意，擅自將文字、圖片、標誌等，再授權或擅自交付予第三人使用。

(五) 申請單位應確保方案執行之品質，本處得隨時複檢。如有瑕疵經通知而無法有效改善者，本處得終止契約。

(六) 其他違反策略聯盟契約書任一條款者。

九、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申請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策略聯盟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立案字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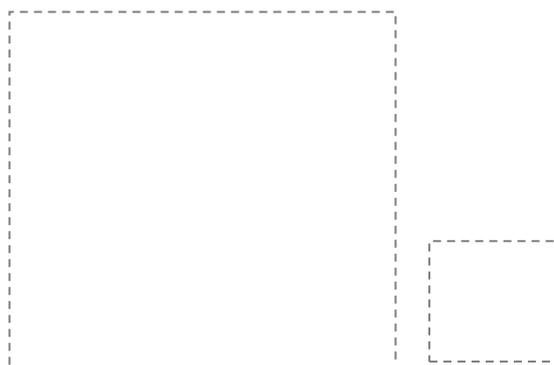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 M A I L：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單位用印：



(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策略聯盟申請業者書面資料檢核表(機關填寫)

策略聯盟業者書面資料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				
資格	項目	證件名稱	檢核結果	備註
基本資格	1	策略聯盟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策略聯盟提案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 得獎證明或事蹟	4	得獎或其他商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新聞媒體報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項目 1-3 為必要繳交資料，須全數合格方為通過 *項目 4-5 為非必要繳交資料，可於提案企劃書中闡述。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查人員：_____ (簽章)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附件三、提案企劃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策略聯盟提案企劃書

一、提案企劃書製作規定

(一) 一般規定

欲參與策略聯盟之申請單位所製作的提案企劃書，必須遵照本徵選須知所列之規定，以確保所提各項企劃內容均可被充分瞭解，惟申請單位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規定外，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二) 裝釘方式

1. 紙張大小：請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及裝釘，並以橫式繕打，圖形得以 A3 紙張繪製，但仍須折成 A4 大小一併裝釘。
2. 裝釘方式：加封面(為求環保，不必上光)，以左側裝釘方式裝釘成一冊。
3. 封面格式：封面標題須註明本專案名稱，並加註「提案企劃書」等字樣、申請單位名稱。
4. 提案企劃書應編目錄，頁次須明確，內容不含附錄以 20 頁為限、雙面印刷尤佳。

(三) 提案企劃書內容

1. 申請單位得參酌策略聯盟主旨與需求，其內容含括合作方案，並可依申請單位創意，提出建議內容，提送提案企劃書。
2. 申請單位、社區曾辦理過類似本計畫之實際業績簡介(附合約書或成果報告書首頁影本)。
3. 提案企劃書內容至少包含：
 - (1). 申請單位介紹。
 - (2). 組織經營理念。
 - (3). 策略聯盟合作方案(例如體驗活動配合、商品服務配合、合作價格，提供本處優惠同業價格方案及列出零售價予本處參酌)。
 - (4). 實績內容說明(得獎資訊(如有需補上獎狀)、照片至少 5 張...等資料)
 - (5). 其他與本案相關事宜(如：提供本處優惠同業價格、活動方案及提供零售價予本處參酌)。

(四) 提案企劃書交付方式

1. 得採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交付，並於所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送達嘉義林鐵及文資處，逾期者本處不受理收件。
2. 文件經提出後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或補充，如不通過者，將由本處另行退件並通知申請單位，唯截止收件日若遇天候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收件。
3. 交付項目包括提案企劃書及公告所規定應繳付之文件。
4. 提案申請單位所提資格、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如與其訂約者則解除契約內容，另需賠償本處之損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策略聯盟提案企劃書

提案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組織經營概念與理念(經營理念或特色說明)

二、阿里山林業鐵路策略聯盟合作方案(填寫下列表格，說明合作方案的內容說明)

阿里山林業鐵路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合 作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服務
合 作 內 容 說 明	體驗活動類 合作體驗內容 (體驗流程、預計停留時間、體驗內容說明)	
	商品服務類 合作商品服務種類或品項、商品介紹	
合 作 價 格 說 明	定 價： 元	
	零 售 價 (市 場 銷 售 價 格)： 元	
	林 鐵 合 作 價 格： 元	
*合作方案若有多個，可自行增加表格。 *若方案表格內若不足可自行增加欄位進行說明。		

三、實績內容說明(得獎資訊，如證書、獎狀、照片至少 5 張...等資料)

(一)店家實績說明

曝光新聞(附上連結)、得獎資訊(補上獎狀)...等其他實績說明。

績效 1 說明
績效 2 說明
績效 3 說明

(二)合作方案照片(至少 5 張)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說明
照片 3 說明
照片 4 說明
照片 5 說明

附件四、策略聯盟審查評估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策略聯盟評估表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		
評估表		
配 比	評 分 內 容	分 數
申請單位介紹與理念闡述 (20%)	申請單位理念說明，例如經營理念等	
提案方案規劃執行方式與 合作內容 (45%)	提案方案預備執行方式與合作內容說明，例如合作商品或遊程相關照片或環境呈現	
履約能力之評估、業者實 績與信譽 (10%)	業者執行契約相關能力呈現	
合作方案價格合理性 (25%)	定價、零售價與林鐵之合作價格之內容說明。	
總 分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原因_____	
建議修正內容		
承辦科室		機關首長

附件五、契約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策略聯盟契約書(主契約)

立書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林業鐵路及沿線社區、自然、人文資源永續發展，提升林鐵服務品質，以林鐵沿線商家為軸心，以雙向互惠模式，訂立「策略聯盟」，共同訂定下列條款以為遵守：

第一條 履約期限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合作內容

甲、乙雙方協議合作方案以提案計畫書為基準。

第三條 甲方提供策略聯盟夥伴合作內容

乙方透過計畫書，提出可能合作之內容與方案，甲方提供策略聯盟夥伴合作內容。

- 一、甲方提供乙方主題列車等活動合作權。
- 二、甲方將乙方之活動資訊公告於甲方官網及相關媒體(如粉絲專頁、新聞稿)行銷推廣。
- 三、甲方提供行銷露出機會及邀展(如主題列車活動、旅展等相關活動)。
- 四、甲方擁有之文說明文字、圖片、標誌等予乙方，並授權乙方得使用於本案之相關活動，但乙方須載明資料來源為甲方。
- 五、甲方文宣品(海報、摺頁...等)、商品代銷權利。

第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任一方因其作業疏失，應負責因此衍生之消費客訴事件。因可歸責於對方事由所引發之消費糾紛，應由對方自行負責，概與另一方無涉。
-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原因致消費者無法使用專案情形時，消費者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欲退費之消費者應向申請乙方辦理。

第五條 保證及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規定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為誇大不實廣告之情事，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倘違反上開保證，致生糾紛，由乙方負責。甲方如因而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賠償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六條 保密

- 一、契約期間，雙方往來文件（包括圖文內容、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資料文件），甲、乙雙方應負有保密義務；乙方就執行情形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
- 二、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亦不得將上開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出借、贈與或出售予第三人。
- 三、由甲方提供相關資訊、資料或訊息，尚未正式公告前，乙方需共同保密，甲方公佈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義務。

第七條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 一、定義：不可抗力情事指非甲、乙雙方所能控制、防止或排除之不可抗拒事項，且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包括：
 -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非因合作對象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除外情事指於簽訂本契約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策變更，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且客觀上能通知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檢附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應即協商解決方案，並以書面協議及簽署後，依協議內

容辦理。怠為通知者，不得主張本條文之任何權利。

-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經認定後，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依契約履行者，不負遲延責任。

第八條 罰則

倘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將乙方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第九條 契約終止：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依本契約所為規劃設計內容不符甲方需求致不堪採用者，經甲方催告後二十日內，仍未改進或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涉有嚴重不法、侵害消費者權益、損及本處形象等情事發生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依破產法之規定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有其他導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之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者。
- 五、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以參加徵選或履約者。
- 六、冒用甲方之名義，辦理契約以外之事項。
- 七、乙方遭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八、其他經甲方認定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 九、契約變更：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十、契約轉讓：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但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履約爭議

- 一、乙方對本契約或附件條款有疑義時，得請求甲方解釋；無法解決時，乙方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乙方對甲方答覆仍無法認同時，乙方得申請調解；仍無法解決時，得循訴訟解決。
- 二、甲方在乙方請求解釋或提出異議時，應以書面答覆。
- 三、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倘乙方因上述疑義而停止履約時，其主張經認定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

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如經雙方商議後仍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律相關規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協會提付仲裁。

第十一條 準據管轄

- 一、若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時，甲、乙合意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 一、甲方之遴選準則或遴選過程之文件為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但內容與本契約砥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二、本契約之保密、管轄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期滿後而影響其效力。
- 三、生效日：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契約收執

- 一、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 4 份由甲、乙雙方存執轉備用。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負責人：

地 址：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電 話：05-2787006

傳 真：05-2779843

統 編：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策略聯盟影音圖文授權書(附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書，乙方同意無償授權圖文予甲方使用，其授權書內容如下：

- 一、乙方提供官方網站、通路宣傳及所屬相關設施、識別標誌之圖片、文字、影音(以下稱授權標的)予甲方，不限地域使用以利製作網站內容、平面刊物、剪輯成電視旅遊推廣商業性節目、旅遊宣傳影帶或網路影音等。
- 二、本授權標的的授權期間，依據主契約(策略聯盟契約書)之合約期限辦理。契約屆滿前2個月內，提出續約申請，得辦理續約1次，續約期間至多為2年，如有更新內容另簽定新約。
- 三、前揭授權標的的甲方得重新編排登錄、製作網站內容、平面刊物、剪輯成電視旅遊推廣商業性節目旅遊宣傳影帶或網路影音，可使用於乙方所屬網站、媒體及行銷通路，惟製作與發行前皆須經甲方確認同意。
- 四、乙方提供之授權標的，甲方得因頁面呈現及編排效果上之考量，保有圖文資料增刪之權利，且甲方對於授權標的的並得享有公開發表、自行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或編輯等著作財產權。
- 五、乙方應保證其享有授權標的的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業已取得授權標的的之著作財產權或合法授權。如甲方使用授權標的的，而遭受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負責出面處理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同意賠償甲方因此支付之各項費用及成本，其中包括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和解金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或補償等等，但以乙方具有可歸責性為限。
- 六、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將授權標的的出租或再授權他人利用或其他任何逾越授權範圍之散播。
- 七、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現行相關法規處理外，雙方得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書。
- 八、雙方若因本授權書有爭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授權書人

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乙方：

負責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05-2787006

電話：

傳真：05-2779843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